

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佛房金管〔2025〕15号

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 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下限的通告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、缴存职工：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、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粤府函〔2025〕23号）、《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》（佛房金管〔2023〕70号）、《佛山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办法》（佛房金管〔2023〕67号）等相关规定，自2025年3月1日起调整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下限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缴存基数下限标准

缴存基数不得低于我市在岗职工最低工资标准，即缴存基数下限为2080元。

二、月缴存额下限标准

单位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个人月缴存额下限为104元，单位月缴存额下限为104元，月缴存额下限合计为208元。

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下限为208元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2025 年 3 月 1 日起（含当日）新参加工作、新调入职工及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新参加缴存的，应按上述标准执行。

（二）低于上述标准缴存的职工（含灵活就业人员）应在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（含当日）按规定予以调整，以免影响正常缴存。

（三）相关业务指引可查看附件。

（四）本通告中“低于”不包含本数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业务指引及常见问题解答

